臺北市政府 115.01.15 府訴二字第 114608817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208841 號裁處書及第 11460208842 號函所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下稱申訴人）主張訴願人於○○人力銀行刊登之徵才廣告限制男女身高、容貌姣好或外型俊俏及無不良嗜好，涉有性別、容貌、五官及身心障礙歧視，於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下稱系爭申訴案）。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復經申訴人以 114　年 6　月 19 日書面說明後，提經原處分機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下稱就業歧視評委會）114 年 9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議評議審定，並作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定書（下稱系爭審定書），主文為：「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性別及容貌歧視）規定成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五官及身心障礙歧視）規定不成立。」原處分機關乃依該會議評議審定之結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208841 號裁處書（下稱系爭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並以 11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460208842 號函檢送系爭裁處書及系爭審定書（下合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原處分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1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114 年 11 月 12 日及 12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就業服務：指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三、雇主：指聘、僱用員工從事工作者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就業歧視之認定。」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處罰之。」第 82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就業歧視認定時，得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轄內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而造成不公平待遇，特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六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一）社會局代表一人。（二）勞動局代表一人。（三）臺北市性別團體代表二人。（四）臺北市勞工團體代表二人。（五）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六）原住民團體代表一人。（七）臺北市雇主團體代表二人（八）法律、勞政或社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四人。（九）其他社會人士代表一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選（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 3 點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有關就業歧視行為之認定或消除歧視之建議事項。……」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4 日府勞就字第 104344138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本府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單

位、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所有權限事項業務，自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主旨：公告『就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就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就業服務法	第 6 條第 4 項「直轄市掌理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本案係員工誤刊，非訴願人故意違法或有歧視意圖，屬可歸責性輕微情形；且訴願人已即時修正，並無造成實質損害；本案裁處 30 萬元罰鍰違反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受理系爭申訴案，經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受任人○君並製作談話紀錄、申訴人以 114 年 6 月 19 日書面說明，復提經就業歧視評委會 114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6 屆第 1 次會議評議，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性別及容貌歧視）規定成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五官及身心障礙歧視）規定不成立；有申訴人 114 年 4 月 28 日就業歧視申訴書、原處分機關 114 年 5 月 27 日談話紀錄、申訴人 114 年 6 月 19 日書面、就業歧視評委會 114 年 9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係員工誤刊，非其故意違法或有歧視意圖，屬可歸責性輕微情形，且其已即時修正，並無造成實質損害，本案裁處 30 萬元罰鍰違反比例原則云云：

（一）按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為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雇主在求職者或受雇者之求職或就業過程，不得因性別及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因素而對之為直接或間接之不利對待，以保障就業機會之平等。次按為保障本市轄內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而造成不公平待遇，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1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設就業歧視評委會，並為有關

就業歧視行為之認定；該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6 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兼任召集人，餘由相關機關、性別團體、勞工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原住民團體、雇主團體、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人士等組成；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4 分之 1 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會議應有 2 分之 1 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觀諸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1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點第 2 項等規定自明。又就業歧視評委會係選任嫻熟勞政、法律等專業領域人士進行專業審查，其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調查所作之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依卷附就業歧視評委會第 6 屆委員名冊所示，該屆委員人數計 15 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相關機關代表 2 人、性別團體代表 2 人、勞工團體代表 2 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1 人、原住民團體代表 1 人、雇主團體代表 2 人、學者專家 3 人及其他社會人士 1 人等組成；男性委員 7 人，女性委員 8 人，其中外聘委員男性 5 位、女性 7 位，是外聘委員任一性別無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4 分之 1（12／4=3），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亦不低於全體委員總數 3 分之 1（15／3=5），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就業歧視評委會之設置與組成與前揭規定相符；復依該委員會 114 年 9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影本所示，該次會議有 9 位委員出席，已有過半數委員出席（15 ／2=7.5），是該次會議已達上開規定之開會人數要求，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案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性別及容貌歧視）規定成立等作成決議，是本件就業歧視評委會 114 年 9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議之進行及決議均符合上開規定。

（三）次查系爭審定書之理由欄記載略以：「……參、本案查：一、有關被申訴人是否違反性別歧視規定：……本案被申訴人雖表示該徵才條件係被申訴人已離職之同仁所填寫，被申訴人並無所謂特別錄取標準，係其未盡到監督查看之責，惟被申訴人於○○人力銀行刊登之徵才廣告登載『女：身高 163 以上；男：身高 175 以上』，查該職缺為外場 PT 人員，工作內容為上餐、接待、點餐、可與客人溝通、應對……等，並無須特定性別始能完成之工作項目，縱令被申訴人業已將該徵才條件修正下架，然該徵才條件已實質剝奪不特定性別求職者無法或不能前往應徵，剝奪渠等就業機會之權利，故本案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性別歧視）規定成立。二、有關被申訴人是否違反

容貌歧視規定：……被申訴人於○○人力銀行刊登之徵才廣告登載『女：身高 163 以上，面貌姣好……；男：身高 175 以上，外型俊俏……』，查該職缺之工作內容並無須特定身高及容貌始能完成之工作項目，縱令被申訴人業已將該徵才條件修正下架，然該徵才條件已實質剝奪不特定身高及容貌之求職者無法或不能前往應徵，剝奪渠等就業機會之權利，故本案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容貌歧視）規定成立。三、有關被申訴人是否違反五官歧視規定：……被申訴人於○○人力銀行刊登之徵才廣告登載『女：身高 163 以上，面貌姣好……；男：身高 175 以上，外型俊俏……』，單就前開之要求尚難符合前述『五官歧視』之定義，本案因無客觀積極事證可供佐證，故本案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五官歧視）規定不成立。四、有關被申訴人是否違反身心障礙歧視規定：……1.查申訴人已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提問事項回覆中明確表示其並無向被申訴人應徵，申訴人未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被申訴人亦不知悉其是否有身心障礙，故尚難認被申訴人知悉申訴人有無身心障礙身分。2.申訴人雖表示被申訴人係因其身高未滿 175 公分不給面試，而主張被申訴人有身心障礙歧視，惟查被申訴人徵才條件並未限制身心障礙者不得應徵，被申訴人亦不知悉申訴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且身高應屬前開容貌歧視之範疇，是以現有事證，尚難認被申訴人有因申訴人身心障礙情事而不予應徵或錄取之情事，故本案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歧視）規定不成立。五、綜上，本案被申訴人於○○人力銀行刊登之徵才廣告之徵才條件登載『女：身高 163 以上，面貌姣好……；男：身高 175 以上，外型俊俏……』，雖被申訴人已將該徵才條件修正下架，惟前開徵才條件已實質剝奪不特定性別、身高及容貌之求職者無法或不能前往應徵，剝奪渠等就業機會之權利，故本案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性別及容貌歧視）規定成立；又前開徵才條件尚難符合前述五官歧視之定義，被申訴人徵才條件並未限制身心障礙者不得應徵，被申訴人亦不知悉申訴人是否有身心障礙，身高亦非屬身心障礙歧視之範疇，故本案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五官及身心障礙歧視）規定不成立。……」顯示本件申訴案業經原處分機關就相關事項進行查證，並審酌申訴人、訴願人之陳述後，始為認定。

五、綜上所述，就業歧視評委會 114 年 9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議之委員會設立及審定會議之開會、決議，既符合上開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1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點第 2 項等規定，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

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系爭申訴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對該審查結果自應予以尊重。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審定書通知訴願人有關被申訴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性別及容貌歧視）規定成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五官及身心障礙歧視）規定不成立，並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依就業服務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尚無違誤，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又訴願人未提出其已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之具體事證供核，且訴願人亦自承其可歸責，就本件違規事實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尚難諉以本案係因員工誤刊等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縱訴願人嗣後修正廣告內容，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就系爭裁處書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並以 114 年 11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146088399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